

#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附設空中進修學院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考參考答案

考試科目：二技 1016 智慧財產權法

考試日期：110 年 12 月 26 日 節次：2

- |                           |     |
|---------------------------|-----|
| 一、商標於何種情形下得予以廢止？          | 25% |
| 二、何謂商標之使用？哪四種情形可認為是商標之使用？ | 25% |
| 三、發明專利與新型專利之保護標的不同？       | 25% |
| 四、簡答/解釋名詞                 | 25% |

- (1) 全要件原則
- (2) 動態商標
- (3) 設計專利

一、25%

商標法第六十三條規定「商標註冊後有下列情形之一，商標專責機關應依職權或據申請廢止其註冊：一、自行變換商標或加附記，致與他人使用於同一或類似之商品或服務之註冊商標構成相同或近似，而有使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之虞者。二、無正當事由迄未使用或繼續停止使用已滿三年者。但被授權人有使用者，不在此限。三、未依第四十三條規定附加適當區別標示者。但於商標專責機關處分前已附加區別標示並無產生混淆誤認之虞者，不在此限。四、商標已成為所指定商品或服務之通用標章、名稱或形狀者。五、商標實際使用時有致公眾誤認誤信其商品或服務之性質、品質或產地之虞者。被授權人為前項第一款之行為，商標權人明知或可得而知而不為反對之表示者，亦同。」

二、25%

商標法第五條規定「商標之使用，指為行銷之目的，而有下列情形之一，並足以使相關消費者認識其為商標：一、將商標用於商品或其包裝容器。二、持有、陳列、販賣、輸出或輸入前款之商品。三、將商標用於與提供服務有關之物品。四、將商標用於與商品或服務有關之商業文書或廣告。前項各款情形，以數位影音、電子媒體、網路或其他媒介物方式為之者，亦同。」

三、25%

發明與新型專利有所不同：一、保護標的不同：發明包括方法、物品（有一定空間型態）、物質（無一定空間型態）、微生物及其利用；新型則僅及於物品。二、進步性的不同：在進步性的考量上，發明須具有高度創作之水準；新型則在物品之形狀、構造或裝置上有所創新或改良，並能產生某一新作用或增進功效。三、原創強弱不同：發明專利是原創的、新創的；新型專利則係因已有某物品之存在，僅針對期形狀、構造或裝置加以改良使其具有新功能。發明專利是原創的、新創的。新型專利是已有某種物品存在，僅係針對其形狀、構造或裝置加以改造，使其具有新功能性。發明與新型之保護標的不同，發明較廣，發明包括方法、物品（有一定空間型態）、物質（無一定空間型態）、微生物及其利用；新型則僅及於物品。

四、簡答/解釋名詞：25%

## 1. 「全要件原則」

所謂「全要件原則」是指：在專利侵害訴訟中，須先分析專利權之申請專利範圍其所有構成要件，及被告對象之所有構成要件，兩者再逐一加以比對；若被告對象具有申請專利範圍的每一個構成要件，且其技術內容相同，侵害才成立之原則，否則即是缺少了一構成要件，基本上應認為沒有侵害。

## 2. 動態商標

動態商標指連續變化的動態影像，而且該動態影像本身已具備指示商品或服務來源的功能。動態商標所欲保護者，為該動態影像所產生整體的商業印象，亦即，係就該動態影像的整體取得商標權，並未就該變化過程中所出現的文字、圖形、記號等部分單獨取得商標權；如欲就該文字、圖形等要素取得商標權，應另申請註冊一般文字或圖形商標。

## 3. 設計專利

設計，指對物品之全部或部分之形狀、花紋、色彩或其結合，透過視覺訴求之創作。應用於物品之電腦圖像及圖形化使用者介面，亦得依本法申請設計專利。可供產業上利用之設計，無專利法第一百二十二條各款之情形者，得依本法申請取得設計專利。